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4,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44,4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4,600万元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09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化东宝”)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2-014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通知,其名称由“青岛纵联优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南京纵联优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等工商信息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纵联优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纵联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楚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751626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合伙期限:2016年1月2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3幢204A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纵联优选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月 9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营业执照》。最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07982055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国平
注册资本	13466.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6月04日至******
住所	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橡胶瓶塞,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接口,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膜、袋;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限制及禁止类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1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453.1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22.04万份,行权价格为95.86元/股,股票期权获授人数为92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1.11万股,授予价格为47.93元/股,限制性股票获授人数为7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

目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7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11,100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547号),截止202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4,911,023.00元。

本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11,10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311,100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4,750	311,100	1,445,8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349,686	-311,100	163,038,586
总计	164,484,436	0	164,484,436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对其所持公司72,115,38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押手续。

●截止2022年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本次解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8,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0.87%。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通知,2022年1月28日,东方润澜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72,115,385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2,115,38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
解质时间	2022年1月28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2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8,721,1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3%

备注: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东方润澜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根据东方润澜的通知和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2022年2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75,156,159	375,156,159	76.12%	10.10%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13,565,000	67.93%	11.13%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860,836,544	788,721,159	70.87%	21.2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奇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合作项目的框架性约定,暂不涉及具体投资标的,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盛大奇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框架协议签署旨在双方发挥在资源、资本、技术、市场等优势,建立战略友好合作关系,在城市区域范围拓展废旧锂电池回收网络,开展废旧锂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合作,推动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荷园南路30号院2号楼1层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E7ABXU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峰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新能源、太阳能、节能、电力、热力、网络、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电脑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力设备、燃气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金属制品、蓄电池、汽车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梁静持有盛大奇立90%的股权;梁尚德持有盛大奇立10%的股权。

盛大奇立是一家主营废旧锂电池回收的企业,在开发废旧锂电池回收网络上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开发经验。盛大奇立目前已在江苏宿迁、河北唐山布局“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区域中心站”(以下简称“区域中心站”),正在拓展内蒙、陕西、海南等区域中心站。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二)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围绕废旧锂电池回收网络渠道建设,未来三年,双方拟在全国范围建立区域中心站不少于20个,在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再生利用上开展紧密合作。

2、合作内容

2.1由乙方主导,甲方配合,在全国范围开发区域中心站不少于20个。区域中心站的功能主要为废旧锂电池(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同时,开发除收集、贮存功能外增设拆解、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功能的区域中心站数量不少于3个。

2.2甲方成立主营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子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用于收购乙方开发的20个区域中心站。具体收购价格根据具体区域中心站(项目)评估情况经双方协商而定。

2.3当区域中心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甲方子公司对乙方开发的区域中心站(项目)进行收购:(1)区域中心站取得地级市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退役动力蓄电池回收资质;(2)乙方占区域中心站(项目)股权在51%(含)以上;(3)区域中心站(项目)承诺收集的废旧锂电池等含锂废料以市场化公平交易的原则销售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企业。

2.4甲乙双方同意区域中心站采取当地小股东目标责任制承包经营方式,提高废旧锂电池的收集量和中心站经营业绩,并购后区域中心站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2.5甲方(含甲方指定的有关方)同意借款给乙方部分资金,用于乙方开发区域中心站前期审批开支,具体借款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2.6在甲方(含甲方关联方)从区域中心站收集的废旧锂电池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甲方可对乙方(含中心站其他股东)所持区域中心站部分剩余股权按照市场化公允价格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届时另行商议。

2.7乙方开发的区域中心站须与甲方进行合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寻求除甲方外的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合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亦不得在乙方正在开发的区域内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合作伙伴进行区域中心站的开发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和全球领先的集上游锂资源开发、下游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和固(危)废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为一体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

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发挥合作双方资源优势,双方在废旧锂电池回收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双方共同发展的愿景。

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推进废旧锂电池回收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实现快速布局废旧锂电池回收领域,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该协议已终止。

2.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协议尚在诉讼中。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凤英、钟秀芳、李松彬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推进项目建设中。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黄良标、余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6.2022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7.2022年1月13日,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8.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长赵辉认购66,137,566股导致其持股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3,380,000	5.77%	1.71%	2021年06月25日	2022年02月0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32,405,000	57.09%	16.96%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2,000,000	63.50%	5.38%	42,000,000	63.50%	24,137,566	36.5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74,405,000	57.73%	22.34%	42,000,000	24.08%	24,137,566	18.9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30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2月7日在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医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明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张文明先生简历

张文明,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医学市场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5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情况及原因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已于2021年10月26日获批上市,公司已全面开展生产及销售工作,为尽快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需要,公司拟对《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如下调整:

原建设方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拟新建厂房3层,拟建设两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 8 台冻干机组,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年产 5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现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将《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如下调整:(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提升公司产能,保障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的营销需求及公司发展,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现有厂房闲置楼层区域增设一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3台冻干机组,该区域总面积约1,637.10㎡,符合增设上述生产设备条件,同时对现有辅料生产、质检中心及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基于现代化制药厂房建设的需要,公司新建厂房建筑楼层调整为7层,总占地面积约2,520.00㎡,建筑总面积约20,000.00㎡,拟建设二条自动化洗烘灌轧及自动检测、包装生产线,配备8台冻干机组,逐步形成年产500万支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能力。

该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由上海谊众和上海谊众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共同实施,其中上海谊众负责自动化生产、检测及包装生产线建设,同时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上海谊众采取借款给联峥科技的方式,由联峥科技负责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

现基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楼层和建筑面积,由于项目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由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按时顺利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按时、有序地完成,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联峥科技拟投入募集资金仍由公司通过向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实施主体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330,430,479.15	上海谊众	273,535,479.15	193,535,479.15
		联峥科技	56,895,000.00	136,89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的投入金额调整有利于保障“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高效实施,保障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该事项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高效实施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其中联峥科技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36,895,000.00元;上海谊众自动化生产、检测、包装生产线建设,及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193,535,479.15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上述调整,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1)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外部配套条件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延误等风险。

(2)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存在一定投产初期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因公司本项目建设除募集资金投入外,还存在自筹资金需求,因而募投项目还存在公司自筹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5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及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联峥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2月8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	12194529051090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前述“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45290510909,截至 2022 年2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无用款金额限制,但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公司财务处。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玉华、都晨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1	上海谊众	2022/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2月23 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股权登记日:2022年 2月 21日

(二)、登记地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现场办理;或在不晚于2022年2月23日16时00分将上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出席回复。

5、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检查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邮编:201401

电话:021-37190005

联系人:方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